

刘汉、刘维等36人涉嫌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故意杀人罪等案件，自3月31日以来，分7案在湖北省咸宁市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其中，刘汉等10人案4月19日上午结束了法庭辩论，刘汉等10名被告人做了最后陈述，审判长宣布休庭，法庭将依法择期宣判。至此，刘汉等36人涉黑案历经17天审理，一审全部休庭。



4月19日，刘汉在庭审现场

# 历经17天审理一审全部休庭 刘汉涉黑案将择期宣判

## 1 结束法庭辩论

刘汉仍以“不知情”“与自己无关”“未组织、领导过犯罪组织”等否认指控。

在刘汉等10人案的法庭辩论阶段，公诉人指出，从组织特征来看，刘汉等人的涉黑犯罪组织人数众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组织结构稳定。从经济特征来看，该组织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手段大肆敛财，并用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从行为特征来看，该组织非法持有大量枪支、弹药，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暴力抗法、为非作恶、欺压群众、草菅人命，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从

非法控制特征来看，该组织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并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庇护和纵容，称霸一方，在四川省绵阳、广汉、什邡地区和部分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和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刘汉在辩论中仍以“不知情”“与自己无关”“未组织、领导过犯罪组织”等否认起诉指控。随后，刘汉的辩护人围绕刘汉是否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等罪，以

及本案的法律程序等问题发表了辩护意见。其他9名被告人的辩护人围绕各被告人是否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及是否具有从轻、减轻处罚的量刑情节等问题发表了辩护意见。被告单位四川汉龙(集团)有限公司的辩护人发表了辩护意见，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法庭充分听取了控辩双方的意见。

## 2 七案庭审回顾

36人犯罪时间跨度20年，犯罪事实50多起，辩护人达49人。

刘汉等36人涉黑案中，陈力铭等5人案、桓立柱等3人案、曾建军等5人案、旷晓燕等3人案、刘学军等3人案、刘维等7人案经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等法定程序，已分别于4月1日、2日、16日休庭。

据了解，为依法查清案件事实，充分保护被告人合法权益，提高庭审效率，检察机关对刘汉等36人分7案提起公诉，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下达的指定管辖决定书，及时立案受理，在7个审判庭同步公开开庭审理案件。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公诉人指出，分案符合客观事实。全案被告人达36人，犯罪时间跨度达20年，违法犯罪事实达50多起，分别聘请的辩护人达49人。如果同庭审理，不仅影响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和辩护观点，被告人也不能充分地陈述。分案审理可以使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充分的保障，使辩护人能更

好地履行其辩护职责。

连续多天的法庭调查过程中，被告人进行了供述与辩解，公诉人和辩护人分别进行讯问、发问，公诉人出示多组证据，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发表质证意见，控辩双方还对被告人的量刑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部分辩护人提交了新证据。

在法庭调查中，公诉人出示了大量证据。公诉人出示了该组织成员非法持有或用于作案的枪支、弹药等大量物证或物证照片，宣读了被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另案被告人及共同作案人的供述；运用多媒体示证系统，展示了命案中的现场勘验笔录、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等，出示了非法敛财违法犯罪活动所涉及的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会计报表、银行账目等。在刘汉等10人案和刘维等7人案中，经法庭通知，证人孙某某、杨某、周某某和

曾建军、陈力铭、王雷、仇德峰、刘学军、吕斌、刘忠伟等多名另案被告人就有关事实和情节出庭接受法庭调查。在法庭主持下，控辩双方对相关证据进行了质证，充分发表了质证意见。

在刘维等7人案中，法庭就被告人刘维及其辩护人申请非法证据排除进行调查，公诉人出示了刘维身体检查证明，看守所狱医、管教干警及监号人员的证言等证据。应公诉人申请，并经法庭许可，公诉人有针对性地播放被告人刘维在咸宁市咸安区看守所接受讯问过程的录音录像，证明咸宁办案人员在审讯过程中没有对刘维刑讯逼供。针对上述证据，刘维作了陈述，刘维的辩护人发表多轮质证意见，公诉人多次作出具体说明。

在法庭辩论过程中，控辩双方围绕案件当庭出示的证据、案件的事实认定及量刑情节等展开辩论。

## 3 多数被告人认罪悔罪

多数被告人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对被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歉意，恳请法庭从轻处罚。

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出示了大量证据，多数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对被害人及其家属表示歉意，恳请法庭从轻处罚。

被告人刘维在最后陈述中说：“我对自己犯下的罪行，接受法律对我的任何审判结果，还死者一个安息。”被告人

孙长兵向法庭深深鞠躬后说：“我自愿认罪并悔罪。生活在社会底层，我曾经在人生道路上迷失方向，犯过错误，现已醒悟，希望法庭对我处罚的同时，给予我挽救、教育和帮助，依法从轻判处。”被告人闵杰还当庭提交了悔罪书。

被告人刘学军恳请法庭能考虑自己以往的工作表现，作出客观公正的判决。

被告人刘忠伟当庭表示认罪，希望法庭考虑其认罪态度、身体状况等，从轻处罚。被告人吕斌、缪军、车大勇、刘光辉、曾建、仇德峰等当庭表示认罪、悔罪，恳请法庭宽大处理。

## 4 保障被告人权利

出庭受审的所有被告人均未戴手铐、未穿囚服、未剃光头，法庭还为刘汉座椅安排了坐垫。

人们注意到，庭审中的很多细节，透露出法庭对被告人合法权利的保护和司法的文明进步。出庭受审的所有被告人均为戴手铐、未穿囚服、未剃光头；刘汉多年前患有耳疾，法庭允许其帮助听器出庭，并根据刘汉的要求，法庭为其座椅安排了坐垫；个别被告人和辩护人身体不适，法庭及时安排体检、治疗，满足证人出庭和休息调整的全部要求；法庭为被告人提供笔纸和证据材料；庭审依法公开进行，审判长依法告知、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利等等。

在刘汉等10人案法庭辩论中，被告人刘汉结合个人经历，做了140多分钟的自行辩护。

刘汉的辩护人、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张青松当庭表示，这是一个平和、平等的法庭调查。审判长的宽容、平和、理性，让辩护人发自内心地表示敬意。

被告人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

和群众代表6200多人次有序参加了旁听。旁听庭审的咸宁市人大代表王义松说，庭审过程中体现了公平公正，我看到被告人能为自己充分辩护，法庭也是依法审判。

这次庭审体现了党中央依法打击黑恶势力的坚定决心，清除黑恶势力，人民群众就能感受到安宁。我期待法庭作出公正判决。

记者从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开庭前，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召集了有公诉人、被告人、辩护人参加的庭前会议，就案件管辖、回避、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对部分问题达成了共识。

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时向被告人送达了起诉书副本。被告人委托的49名辩护人在庭前充分会见了被告人，并查阅了全部案卷。



(据新华社)